

## 城市锐评

## 无障碍设施不能陷入“落实障碍”

家暴警情单独列项  
是精准反家暴的需要

■许朝军

“目前,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残疾人数量已经超过3亿,而现实中的无障碍出行环境却与他们的出行需求还有差距。”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交通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先进聚焦特殊群体的出行问题,带来了一份《关于促进城市无障碍出行环境建设的提案》。

据王先进所言,现阶段城市无障碍出行主要存在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不完善、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不善等问题,因此建议要及时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的监管维护,同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企业开发“无障碍出行地图”,提高城市无障碍出行的信息服务水平。

城市无障碍设施出现障碍现象确实大量存在,如盲道被停车占用或者设计不合理、与公交地铁站以及其他市政设施衔接不足、斜坡通道直上直下、专用厕所堆满杂物……这些情景常常被人们忽视,却给不少出行的残疾人及老人、孕妇等亟需关爱的弱势群体带来心酸和烦恼。

无障碍设施是体现社会对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特殊关爱的重要载体,也是体现公共管理善意的重要途径和方式。多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对无障碍设

施建设都高度重视,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专门的法律法规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但即便如此,现实中仍存在施工维护不当、城乡不均衡、规范化运行机制尚未建立、社会参与度不够等问题。因而,必须尽快改变无障碍设施面临“落实障碍”的尴尬和畸形。

无障碍设施面临“落实障碍”,不仅包括现有已到位无障碍设施不被重视和利用,甚至被“沉睡”,更包括无障碍设施建设的不到位甚至是空白和缺位。纵观这些现象,背后原因并不复杂。

首先是政策障碍,现实中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少,但大多数法律法规还停留在约束性规定上。其次是责任障碍,也就是落实责任问题。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大多与城市规划建设以及乡村规划建设关联进行,虽然法规要求具体,责任却不清晰。建设单位往往从节约成本、保证利润、追求整体效益的角度出发,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落实和管理往往停留在问则关心、不问则不理的层次。其三是督查障碍。目前,除了全国助残日以及残疾人关爱大型活动时有人关注无障碍设施建设之外,平时少有人问津。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缺乏专业的监督监管手段,容易陷入无人监督、无人督导落实的境遇。

无障碍设施建设到位并发挥作用,真正服务残障人士,这不仅仅是显示一

个社会文明程度和人性化程度的窗口,更是体现社会对特殊群体实施人性化关爱和民生善意的重要渠道,也是依法保障残障人士权益的务实之举。

针对目前无障碍设施面临的“落实障碍”之困。首先应从严肃法律执行和落实角度,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落实责任机制和过错问责机制,保障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到位。要依法建立健全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保障机制,将“建设为常态、不建设为例外”纳入城镇建设的规划审核与建设行为的管理审核,从源头上解决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到位和利用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畸形。其次要让残障人士对无障碍设施有监督权和发言权。可以推行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质询质证制度,通过残疾人参与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督部门对工作责任落实的专门监督等,就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进行专题监督,用好监督问责利剑。此外,还要广泛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及利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普及助残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让全社会都知道无障碍设施的功能、作用与意义,让每个人都成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者、管理者、维护者以及对残障人士奉献爱心、施予温暖和善意的参与者与践行者。这样的社会氛围,不仅值得残障人士期待,更是理想的公共生存环境和温暖世界。

■李英锋

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妇联将提交《关于公安机关设置反家暴工作专项统计的提案》,建议公安部门在110报警系统中将“家庭暴力”单独列项,作为专项统计指标,做好涉家暴案件的信息登记,从而督促基层执法人员规范性执法。

家暴是家庭之殇、社会之忧。近年来,反家庭暴力已经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人们的反家暴意识日益增强,相关部门或组织在反家暴履职行动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当然,反家暴工作还存在不少需要提升完善的环节,此番全国妇联关注建议的家暴警情列项统计工作就是其中的一项。公安机关是反家暴的重要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公安派出所还应当联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但是,由于大多数地方的公安机关并未对家暴警情以及处置、告诫情况进行单独列项统计,相关家暴警情数据、档案缺乏系统性、规范性、完整性、统一性,不仅影响了对公安机关家暴处置情况的评估,也影响了对家暴问题的信息归总和发布。在网上,有很多有关家暴的数据信息,渠道多元,其中不乏不实信息,但由于缺少了最有权威性和说服力的家暴警情信息,难以对不实家暴数据信息进行证伪。另外,家暴警情信息与其它警情信息混杂在一起,未凸显出家暴警情的重要性,也未形成专项统计指标的约束,部分基层民警因此对家暴警情重视不够、处置不力。

实际上,我国多个部门或组织已经先行一步,依法加强了对家暴信息的专项统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已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确立为独立案由,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制定统一的“民保令”案号,每年对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进行专项统计;民政部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护救助情况进行统计;全国妇联在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中,对家庭暴力投诉做专项统计,详细记录相关情况;湖北等少数地方的公安机关也将家暴警情单独列项,积累了有益经验。公安机关作为处置家暴案件的重要一环,对家暴警情进行专项处置统计,就补齐了家暴统计的短板,与其他部门的家暴统计工作踩到了一个点上,能够实现家暴统计信息的有效衔接、共享。

家暴警情单独列项处置统计可以助推反家暴精准化、专业化。于宏观而言,可为反家暴立法、决策、行动以及社会监督提供翔实的数据支撑;于微观而言,可约束、引导、督促一线民警重视反家暴工作,从细节入手,增强责任意识、规范意识,提升家暴警情处置的效率和质量。

公安机关应该对接现行统计体系,制定好家暴警情单独列项统计的规则、标准,明确方法和程序,厘清各个环节的责任,给家暴警情单独列项统计操作和社会监督提供依据和指南。

## 值得期待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处于重要历史交汇点上的中国,将如何擘画新阶段的发展方向与路径?全国两会上诸多看点值得期待。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历史交汇点上的  
中国信号

## 微言微语

## 违法带货主播该被市场永久禁入吗

背景:

当前,直播带货已成为各大商家和网络平台的重点营销渠道。但由于网络直播准入门槛低、责任不清晰、行政监管机制不健全等原因,直播带货乱象也层出不穷,损害了消费者权益。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物理学院院长银燕建议,加强网络直播带货监管,让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电商专职“把关人”;电商主播和直播平台须持许可证经营;对多次违规违法的主播、商家和平台实

施市场禁入处罚措施等。

**@叨哥:**不管是传统电商,还是现在的直播电商,都难以根治卖假货的问题。深层原因之一是行业不规范,需要监管,需要约束包括商家、平台以及带货主播等整个行业才行。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秩序应该不断满足消费升级新需求,而违法带货主播却导致消费降级,必须依法严管。

**@贾敬华:**把带货主播纳入监管已经是迫在眉睫。不过,如何处罚违规的

带货主播,还要根据情况具体对待,情节严重的禁止进入直播带货领域,情节较轻的可以督促整改并罚款。不建议搞“一刀切”。

**@胖马大叔:**如果不对违法带货主播的行为零容忍,他们没有得到相应的惩罚,易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行业不再追求上限,而是拼下限。

**@高轩:**加强监管确实有必要,明确违法违规界限和程度也很重要。对“犯错”的主播要提供改过容错的机会,但同时也要增加违法违规的成本。